

收文編號：1090004285

議案編號：10904290703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383 號 委員提案第 24058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942007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0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414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審查報告

- 一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（109 年 3 月 6 日）報告後決定：「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」。
- 二、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會議進行審查，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。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，另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，相關說明情形如次：
 - （一）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之事業，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條規定，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氣區域內之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供氣請求。惟違反前揭規定尚無罰則，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濫用其市場獨占地位，進而影響民眾用氣權益，本部刻正研議修正「天然氣事業法」亦明定相關罰則，以有效遏止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用戶供氣請求之行為，委員所提的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 - （二）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提案要旨：

按天然氣事業法（本法）規定，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。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設立、供氣營業。（第六條、第十條）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（第八條）。是以，目前國內共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，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，亦是國內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，是以本法第三十條規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氣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」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。惟查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者卻無罰則，一旦其拒絕供氣，民眾將求助無門，爰此提出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，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，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，以維護民生權益。
- 三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。
- 四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條 文	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</p>	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</p>	<p>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天然氣事業法（本法）規定，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。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設立、供氣營業。（第六條、第十條）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（第八條）。是以，目前國內共有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，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，亦是國內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。據此本法第三十條規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氣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」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。惟查，本法第三十條卻無罰則，一旦其拒絕供氣，民眾將求助無門，爰此增訂本條，對於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供氣者，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，以維護民生權益。</p>

